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天门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一、行政处罚部分 | | | | | | |
|  | 对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畜禽屠宰企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畜禽屠宰企业不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本法规定条件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规模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养殖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三十五条规定未建立记录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者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养殖记录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畜禽养殖者或者畜禽产品经营者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畜禽养殖者或者畜禽产品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使用违禁物、未经国家批准的兽药产品、人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饲喂、注射畜禽的，责令对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含有违禁物、药物残留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畜禽产品的，或者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畜禽产品的，责令对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对畜禽养殖企业、畜禽产品经营者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畜禽养殖户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畜牧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不召回不安全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畜禽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实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未按国家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的；  （二）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  （三）未按国家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  （四）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特殊兽用药品管理的规定，擅自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特殊兽用药品管理的规定，擅自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产企业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经营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反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货主或者承运人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增加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货主或者承运人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增加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相关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建立相关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向指定通道或者动物防疫检查站申报查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向指定通道或者动物防疫检查站申报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围网、[围栏养殖](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4%E6%A0%8F%E5%85%BB%E6%AE%96/5963464" \t "_blank)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围网、围栏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违法围栏围网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拆除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在湖泊水域投肥（粪）养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污染水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敲䑩作业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  （四）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明确《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规定的“调查处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渔获物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职务船员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生产性捕捞；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水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将可育的杂交种及其苗种作为繁殖亲本；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  （二）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  （三）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饵料的；  （四）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的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的。   （二）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和超期使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滥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注销其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并予以公告。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农业机械超载货物；对酒后驾驶农业机械作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载人或者超载货物的；  （四）酒后驾驶作业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对没收的野生农业有益生物的活体应当放生，死体应当掩埋销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备注：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业标识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审批权限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部分**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  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  机构 | 执法  范围 | 备注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和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违法畜禽（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生猪）、畜禽（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检查部分**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执法依据 | 承办  机构 | 执法  范围 | 备注 |
| 1 | 对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2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加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湖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规模、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在生产、加工进行期间和工作结束后，应当定期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3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4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5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6 |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8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9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0 |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1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2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3 | 对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 近视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雨最小网目尺寸的顽固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由于超过规定比例的，魔兽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4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5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6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7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8 |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19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执法范围 | 备注 |
| 1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除白鱀豚等9种外）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2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含助理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3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4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第31项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5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6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7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8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1.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9 |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天门  市农  业综  合执  法支  队 | 全市  农业  农村  领域 |  |
| 主要负责人：吴志兵 分管负责人：戴少军 填表人：李聪丽 | | | | | | |